

#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鲁史志编字(1988)7号



## 印发《关于编纂市志、地区志的 基 本 要 求》的 通 知

各市、地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各市志、地区志的编纂工作，使市志、地区志的指导思想、编纂体例以及质量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志书的实用价值和社会效益，特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我省市地修志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编纂市志、地区志的基本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试行，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

(此页无正文)



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

# 关于编纂市志、地区志的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明确全省新编市志、地区志的指导思想，保证志书质量，强化志书的实用价值和社会效益，现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我省各市地修志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市志、地区志的编纂工作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新编社会主义市志、地区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坚持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对建国以来政治运动的记述，要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 二、编纂原则

新编市志、地区志，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按照胡乔木同志提出的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新体例的要求，把志书的主体放到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建设与改革方面来。对建国以前、尤其是旧民主主义革命以前的资料，要认真考证，对建国以后各条战线取得的光辉业绩和发生的巨大变化，要实事求是地充分记述，对前进过程中发生的失误和出现的曲折，也要在符合党的决议并不影响安定团结的前提下，真实而又恰如其分地加以记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

命”，给党和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教训十分深刻，对这一时期的主要史料，一般宜集中记述。总之，新志书要努力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系统地反映市情和地情，准确地寓意褒贬，反映规律，努力达到经世致用的目的。

### 三、编纂任务

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七市编纂市志，称作《××市志》；德州、惠民、临沂、聊城、菏泽和泰安编纂地区志，称作《××地区志》；东营、威海两市暂不编纂市志；威海市所辖区、县仍归《烟台市志》记述。

市志的字数力求精简，一般以200万字左右为宜，地区志的字数应更少一些。

市志、地区志的质量要求是：观点正确，体例完善，资料翔实，特点突出，文风端正，成为一部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的朴实的、严谨的地方文献。

市志、地区志的完成期限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加快速度，速度要服从质量，力争到1992年，全部完成总纂。

### 四、总体设计

总体设计是志书的框架，必须反复研究，精心设计。总体设计包括志书的体例、门类设置、编写要求、实施步骤、行文规则，以及编纂进度、质量要求。对以上各个方面都要有明确规定。

根据各市地在总体设计中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基本要求：体例既要符合志体，保持志书的特点，也要大胆探索创新，不强求一律，以更科学地反映市情、地情；门类设置要比较齐全，照顾到各个重要方面，但要精而通，不宜过细，要符合科

学分类的要求，体现全市、全地区的整体性和门类之间的联系性；篇目要通合全志，设计到章节，对其中难以归属的事项及交叉重复的内容，应有明确合理的安排意见；内容的记述要简明精炼，着力记述本质的、带规律性的、主要的、宏观方面的事物，避免形成一部繁杂的流水帐或巨细不分、专业技术知识型的教科书；行文要严格按照志书要求，精益求精，十分规范和统一，要符合《山东省新编各级地方志书行文规定》（试行）的要求。

志书体裁采用记、述、志、传、录、表、图，综合运用。在分类上，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行业归口、详略互见的科学分类原则，结合社会分工、体现特点、便于查检等多种因素，使篇目设置合理，归属得当，层次清晰，符合逻辑。原则上可分为三至四个层次。

市地志的卷首，应设置《总述》或《概述》，从宏观上记述市地全貌和发展历程，力求使读者能从中窥见带规律性的经验教训。每一门类中也可以有一段概述性文字，概要说明该门类在全市地范围内发展变化的大势大略，体现其在市地内的地位和作用，增强门类之间的整体感。

市地志要重视附录和参考文献的著录，以增强志书的资料性和可读性。

总体设计须由市地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上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总体设计一经批准实施，即成为志书总纂的法规，编纂人员在编纂实践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局部调整，但要保持其总体上的相对稳定，如需作大的调整改动，须按照上列程序批准。

## 五、记述范围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精神，各市志、地区志上限的时间原则规定为1840年，各地可以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上限时间。下限时间则应尽量下延，原则上断至志稿总纂搁笔的年份。以便充分反映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成就、新进展、新水平，从而增强志书的时代特点和社会效益。

市志、地区志的记述范围，以下限年份的行政区划为准。对于断限内行政区划的变动，即所属县（市）区的析出、划入或撤并，以符合下限年份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凡析出的县（市）区不再记述，凡划入的县（市）区应予以记载，分合撤并的县（市）区按下限年份的实际归属分别记述。既不应将下限年份时已划入的县（市）区摒之区划之外，也不能将下限年份时已析出的县（市）区越界包容。各市地对此类问题应主动会商，处理好交叉协调。

## 六、记述重点

市志、地区志应按照省志贵通，县志贵详，地区志通而简，市志以市区为主兼及属县的原则，处理、协调好与省志、县志的关系，使之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构成一个完整的地方志书体系，从而全面地、准确地、系统地反映山东省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历史与现状。市志还要突出城市的特点。

市志、地区志的编纂，要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使每一部市地志都具有各自的个性，显示社会主义时代的风貌。市志、地区志的编纂坚持详近略远、重在当代的原则。记述的重点放到建国以后，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建设和改革要详加记述。使读者能够看出地方特点和时代风貌，应充分写出本市地 在山川景

物、社会历史、经济发展、物产民俗、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特点、优势和劣势，以及各项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成就与经验、曲折与失误，以增强志书的实用性。

## 七、资料工作

资料是编写志书的基础，事关志书的成败，入志的资料必须全面、翔实、可靠。对资料的要求是：1.要有反映事物发展变化、兴衰起伏和基本状况的基础资料；2.有反映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的典型资料；3.在事业发展中要有典型人物的活动资料；4.有能够反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重大成就的新资料；5.有能说明事物本质过程的重要资料。对已有的资料要经过筛选、考订和鉴别，务必达到真实可靠。在资料基本齐备之后，编写资料长编，为编纂志稿打好基础。

## 八、大事记

所谓大事，是指发生在当地比较大的变革，具有重要特点或在政治、经济、人民生活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应明确选录标准，力求选准选好，避免在选录上出现大的参差不齐。

全市、全地区性的事件，市地志应予详述；发生在某一县区的重大事件而影响及于全市、全地区的，市地志应从全市全地区的角度详细记载。

大事记可采用纪事本本体，也可采用编年体，二者也可结合使用。地区志的大事记也可用大事年表记述。

## 九、人物

人物入志坚持以下原则：

- 1.生不立传。对在世人物必须涉及时，可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

予以反映。

2. 以在本地工作或活动时间长、影响大的本籍人物为主，与本地关系密切、影响较大的客籍人物也可入志。工作、活动和经历主要在外地的本籍人物，事迹突出或影响较大的，可单独归为一类，予以立传或列表。

3. 以对社会进步、事业发展有积极贡献的人物为主，劣迹昭著、影响较大的反面人物也应酌量入志，以垂戒后世。

4. 以断限内人物为主；少数在断限以外的历史上地位重要而在现实生活中仍有较大影响的历史人物，可以用新的观点重新为之立传，但不能简单地抄袭旧志。

5. 立传人物要有一定的广泛性，在民主革命时期经历比较复杂而事迹又比较突出的有影响的人物，以反经济战线、科技教育、文化艺术、体育卫生、华侨、宗教、群众团体、民间艺人、良医良匠、技术能手，以及各界各业的爱国人士，凡在本市、本地及更大范围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人物，均可入志。

为避免与县志的重复交叉，立传人物应根据其社会影响大小入志。影响不及全市或全地区的，市地志不予立传。对立传人物，可以根据人物的具体情况，采取人物传、人物简介和人物表等不同形式予以记载。

## 十、文物名胜

市志、地区志文物名胜的记述，以国家级、省级和市地级重点保护文物为重点，详加记载。对于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文物必须注意与省志所记载在事实上、口径上的一致。对市地级文物要详记沿革与现状，县级文物可按县区或类别的方式概要记述，也可列表



说明。

对于风景名胜的记述，着重记述跨越县区范围的景区、景点和游览线。

### **十一、主编负责制**

市志、地区志的编纂工作实行编委会负责制。志书的总体设计、总纂合成等业务，均由主编负责。各市地史志编纂委员会应确定一名业务水平较高、编纂经验较丰富的人员担任主编。已由本级政府领导人兼任主编的，可另配副主编。主编和专职副主编在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 **十二、志稿审批程序和志书出版事宜另行规定。**